

认识到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¹⁰⁴优先强调旨在促进解决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被遣返者的问题的活动的紧急方案这一章节，

确认谋求问题的解决的任务不仅仅是进行紧急活动而已，还联系到区域的发展问题，并且关系到对在原籍国境内以及在由于有大批难民滞留而直接受到影响的避难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援助问题，

强调在所有可能的解决办法中，自愿遣返是解决由于大批难民滞留于避难国及其社区而造成的种种问题的最适当的办法，

认为由避难国、原籍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组成的三方委员会是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现行的机制，需要得到支持，以便在人身安全和物质保障的条件下继续目前的自愿遣返方案，

1. **欣慰**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作出的于1989年5月在危地马拉城召开会议的决定；

2. **支持**筹备委员会的各成员国做出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的非政治性的原则继续处理有关难民及其自愿遣返以及与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和该会议本身有关的各种问题的承诺；

3. **欣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支持召开国际会议的决定；¹⁰⁵

4. **敦促**在国际会议的范围内应考虑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考虑避难国内大批难民的滞留造成的影响，以及考虑受影响国家认为可行的那些解决办法等；

5. **鼓励**从事帮助中美洲难民的人道主义工作的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参加国际会议，并为会议的筹备、召开及其成果的后续落实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合作和支助；

6. **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其对中美洲难民避难国和

原籍国的援助，以便加强它们的能力，使之能够按照本国发展方案为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措施和服务；

7.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国际会议并为确保会议成功采取必要的措施；

8. **请**秘书长在国际会议同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中有关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被遣返者的章节的执行之间建立必要的协调；

9.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铭记《中美洲难民问题圣萨尔瓦多公报》第三点，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并与筹备委员会协调，主办这次国际会议；

10. **请**秘书长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以及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19. 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对东南亚地区滞留大批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寻求庇护的人，不断构成人道主义的及其他的**问题，深感关注，**

认识到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寻求庇护的人的问题引起国际上的关切，

坚信国际社会亟需为这个问题找到一个能为所有有关各方接受的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赞赏东南亚各国为解决这个问题不断进行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为向东南亚的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寻求庇护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第二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于1988年7月4日在曼谷发表的《印支难

¹⁰⁴A/42/949, 附件。

¹⁰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3/12/Add.1), 第三章，G节。

民问题联合声明》,¹⁰⁶其中呼吁于1989年初召开一次部长级的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并在此之前召开一次高级官员级别的筹备会议。

注意到包括东南亚地区有关各国在内的所有有关国家均表示支持召开这次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赞同召开会议的提议。¹⁰⁷

铭记有关各方必须进行充分筹备以确保会议取得成功。

1. **欣慰**东南亚国家联盟呼吁召开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并表示强烈希望于1989年上半年尽早在部长一级召开这次会议;

2. **又欣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决定赞同召开会议的提议;

3. **请**秘书长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密切合作,召开这次会议,并为组织这次会议向有关各方提供所有可能的协助;

7.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高级专员提供为筹备和举行这次会议所必需的所有支持和资源;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20.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

¹⁰⁶见A/43/510-S/20091,附件。

¹⁰⁷《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3/12/Add.1),第三章,F节。

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和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0号、第40/121号和第40/12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第41/126号和第41/12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1号、第42/112号和第42/11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强调公约对于补充这一议题现行国际文书所作作出的重要贡献,这些文书诸如《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⁰⁸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⁰⁹

着重指出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第3段中所作呼吁¹¹⁰的重要性,其中会议吁请紧急并审慎地将拟订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加以定稿,因为问题的不断严重化使这项工作今天更显得紧迫。

赞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在拟订公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¹¹¹

着重指出秘书长的宝贵贡献、会员国的有用意见及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1987年间举行两次会议、1988年间举行一次会议并编写了各项订正工作文件所作的工作等等的重要性,以及1988年6月28日至7月8日在维也纳召集的审查小组的结论。¹¹²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年5月25日第1988/8号决议和第1988/120号决定中,决定于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便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拟订公约草案工作的进度报告。¹¹³

¹⁰⁸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¹⁰⁹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¹¹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¹¹¹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

¹¹²见E/CONF.82/3和Corr.1和3。

¹¹³A/43/678。